

穗环管影（花）〔2024〕23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 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以西、沿江大道以北的先进制造产业园 A1 地块分地块四，占地面积 33646.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370.7 平方米，年产轮毂大盘装饰盖 300 万件，镶件 2000 万件，轮毂中心盖（铝标）3000 万件，车窗 3.6 万件，内饰件 350 万件，合计汽车内外装饰件 5653.6 万件。项目总投资 51126.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32 万元，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该项目的申报情形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

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

二、《报告书》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前处理脱脂水洗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pH值、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排放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指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部分生产废水回用至水帘柜用水，剩余生产废水汇同未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生产废水中的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较严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涂涂装线（调漆、喷漆、流平、表干、烘干）、试制线与内

饰件积放式涂装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轮毂大轮盖自动喷涂线与轮毂大轮盖盖模自动喷涂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固化）、PVD自动喷漆生产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前处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总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苯系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涂装和组装工序的NMHC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涂涂装线（火焰处理、表干炉）、试制线（火焰处理、烘干炉）、内饰件积放式涂装线（火焰处理、水份烘干、烘干炉）、轮毂大轮盖自动喷涂线（火焰处理、表干、固化炉）、轮毂大轮盖盖膜喷涂线（流平表干炉、固化炉）、PVD自动喷漆生产线（火焰处理、烘干炉）等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排放限值。

废气治理设施（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 1 级；喷漆、抛光打磨、返工打磨、喷粉、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模具冲压工序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镭雕、回火和轮毂中心盖（铝标）固化工序及溶剂回收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调墨、丝印、网板擦拭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1级。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书》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新增排放总量为 18.547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37.094 吨/年,从广州市裕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关闭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为 2.318 吨/年,按照等量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2.318 吨/年,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

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中划拨; 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6.053 吨/年、0.757 吨/年, 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 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12.106 吨/年、1.514 吨/年, 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 以相关职

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八、自该批复生效之日起，原批复《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3〕50 号）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颢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